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擬請：1. 加查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108）府建造字第06656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抽查編號：3-1）尚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三、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

經理	副經理	財政	會計	主任	副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陳宗立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第222號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莉豐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莉)、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檢附：
1. 知會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108）府建造字第06734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抽查編號：3-2）尚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

理 事 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 理 事 長	陳宗立
財 務 課	
會 務 課	
主 任 室	110年8月5日
辦 公 室	第 21 號
專 員	
承 辦 人	吳 瑋 瑩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金門縣殯葬管理所(代表人:黃聿標)、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撥已存。 1. 加合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09）府建造字第06876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抽查編號：3-3）尚符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尚符規定，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

三、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乙份。

本：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

本：沈金城君、盈誠建設有限公司、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裝

訂

理字號	府建管字第1100061381號
受文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	府建管字第110006138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
承辦人	吳佩蓉
核對人	
審核人	
主任	
副主任	
室長	
室員	
日期	110年8月5日
頁數	2/2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撥譯：1. 加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109）府建造字第06947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抽查編號：3-4）尚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三、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

經理	陳宗立
副經理	吳佩蓉
主任	吳佩蓉
副主任	吳佩蓉
秘書	吳佩蓉
會計	吳佩蓉
文書	吳佩蓉
庶務	吳佩蓉
總務	吳佩蓉
其他	吳佩蓉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汪瑞福君、汪兆禹君、華裕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奇溥)、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轉：
檢附：1. 加會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照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07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3-5）尚符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尚符規定，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
- 三、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乙份。

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
陳盈瑩君、陳正隆君、陳盈佳君、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局長	楊鎮浚
副局長	吳佩蓉
主任	陳宗立
副主任	陳宗立
秘書	陳宗立
承辦人	陳宗立

裝

訂

(4)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皇家國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宏)、楊淑林君、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00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4-2）尚符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尚符規定，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
- 三、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乙份。

正本：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炳利)、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10年8月2日	第 208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查核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陳建達						吳珮蓉

第1頁，共2頁

陳副理事長：
擬請：
1. 敬令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專長。

10211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撥印，1. 若知悉。
2. 右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10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4-3）尚符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尚符規定，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
- 三、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乙份。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人:楊建立)、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主任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副主任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監事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秘書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承辦人	楊建立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詳解：1. 本會知悉
2. 右查
3. 副知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14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4-4）尚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三、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

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10年8月2日		第 210 號	
事務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陳建						吳現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陸昭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皓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代表人:雷鵬)、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16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4-5）尚符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尚符規定，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
- 三、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乙份。

正本：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代表人:李誠智)、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建設課、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10年8月2日		第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陳建達						吳佩蓉

1頁，共2頁

陳副理事長

經辦：1. 為及令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事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陳副理事長：
說明：1. 附會知悉
2. 存查
3. 副知理報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110）府建造字第07027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4-7）尚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三、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10年8月2日	第 211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陳建達						吳佩蓉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陳炳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許文漢君、許文山君、許文斌君、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

五、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建築部分記0點、結構部分記0點），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

正本：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人:楊建立)、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